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

乳府办〔2017〕149号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乳源瑶族自治县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上级直管各单位：

《乳源瑶族自治县企业发展奖励办法》已经十二届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（乳府纪〔2017〕61号）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5363662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3日



乳源瑶族自治县企业发展奖励办法

为充分发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作用，吸引更多企业落户乳源，大力推动珠三角与粤北民族地区产业共建，促进我县经济跨越发展，特制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我县辖区内新注册（2015年1月1日后注册）、无生产基地、无需供地，依法经营、依法纳税的企业。

二、奖励方法

以企业上年度地方税收为基数（以50万元为起点，低于50万元的不奖励），当年新增地方税收部分的50%奖励给企业作为发展资金（新注册企业当年地方税收达到50万元的，当年超出部分参照执行）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县政府办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经济促进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奖励的考核工作。县经济促进局、县财政局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，考评结果提交考核小组确认。县人民政府根据考核小组确认意见批准后兑现奖励。

四、其他

2015年7月24日第十一届县委第52次常委会议“讨论关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问题”议题中决定的政策不变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暂定执行期限为三年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，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 日印发
